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40號

原告 洪凱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學股份有限公司間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